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學籍資料更改」及「其他各類文件」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學號 | | 申請日期 | |
| 中文姓名 | | 英文姓名 | |
| 更名後中文姓名 | | 更名後英文姓名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申請原因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畢業年月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|
| 畢業院系所組 | 學院　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　　組 | | |
| 雙主修學系 | | 輔系學系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聯絡電話 | |

**申請文件**

□1.學籍資料（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）更改，需檢附戶籍謄本乙份。
□2.學位證書影本加蓋校印□中文___份、□英文___份，需檢附學位證書正本驗證(費用：每份 10 元)。
□3.英文在學證明___份（費用：每份 20 元）。
□4.其他：_____（請敘明），（費用：每份_____元）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委託書（親自辦理者免填）

本人 _____，因_____全權委託_____
（身分證字號：　　）代辦文件□申請、□領取（請勾選代辦事項）事宜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代辦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**代辦人於代辦申請或領取文件時，皆應攜帶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），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**

**申請流程：**

一、學籍資料（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）更改：
（一）現場申請：持本申請表及**戶籍謄本**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（二）通訊申請：請將本申請表、**戶籍謄本**及已貼妥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，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（三）如為更改學位證書學籍資料，另需檢附學位證書正本。若學位證書已護貝，請另依「學位證書補(換)發」方式申請。
二、學位證書影本加蓋校印：
（一）現場申請：請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交費用，持本申請表、**身分證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）**、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（請依申請份數備妥）及繳費單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（二）通訊申請：請將本申請表、**身分證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以護照或居留證代替）影本**、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（請依申請份數備妥）、應繳金額郵政匯票（抬頭請開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及已貼妥掛號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 1 個，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三、英文在學證明：
（一）現場申請：請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交費用，持本申請表、**學生證或身分證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）**及繳費單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（二）通訊申請：請將本申請表、**身分證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以護照或居留證代替）影本**、應繳金額郵政匯票（抬頭請開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及已貼妥掛號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 1 個，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四、其他文件：依申請文件類別，持本申請書及**身分證（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以護照或居留證代替）**，親自（或委託他人）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